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23,634,55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65,438.32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7月21日，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一	高温超导相关项目		25,550.00	23,550.00

1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2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	6,050.00
二	智能电网相关项目		55,500.00	53,920.00
1	GIS项目	天津市百利高压超导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	23,220.00
2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4,700.00
3	VW60项目	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	16,500.00	16,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530.00	30,530.00
合计			111,580.00	108,000.00

2016年1月26日，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

2016年3月28日，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59.63万元。

2016年7月21日，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12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0,671,620.8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9,206,794.73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6,487,022.72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因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